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4〕第3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 /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/ 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 / ____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本单位于2024年6月14日对_____涉
嫌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
2024年6月5日下午2点左右，_____保
洁人员_____在整理_____产业园_____栋1楼仓库时，装有40kg
洗洁精的白色大桶底部塑料破裂，导致洗洁精漏在地上，为防止路面
打滑，该公司保洁人员把洗洁精扫入了旁边的雨水篦子里，同时把桶
内剩余的洗洁精直接排入雨水篦子，并分别于6月5日下午和6月6
日上午用水冲洗了地面。6月6日凌晨降雨后，洗洁精经_____
_____产业园_____栋西侧的雨水口排入_____河支流后汇入_____河，
跌水形成泡沫，导致_____河_____三段跌水处被泡沫覆盖。
6月6日上午，_____主动配合相关单位消
除_____河_____泡沫，11时20分左右泡沫消除，且根据



证据证明对河道水质未造成严重影响，认定为未造成严重后果。2024年7月4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{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4〕第3号}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询问笔录、《[REDACTED]清洁服务承包合同书》、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**警告**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4年7月23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
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雨水、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。

二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未按规定将雨水、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